

學業成績及操行評估

(一) 學業成績評估

1. 考試評估

| 考試 | | 考試一 | 考試二 | 考試三 |
|------|-------|---|-----|--|
| 比重 | | 30% | 30% | 40% |
| 考核科目 | 一至五年級 | 中文讀本、英文讀本、數學、常識、聖經 | | 中文（讀本＋默書＋聽說＋作文＋書法）、英文（讀本＋默書＋聽說＋書法）、數學、常識、聖經、電腦、普通話、音樂（六年級除外）、視覺藝術（六年級除外）、體育（六年級除外） |
| | 六年級 | 中文讀本、英文讀本、數學、常識、聖經、音樂、視覺藝術、體育 | | |
| 備註 | | 1. 中文默書及英文默書平時分佔100%，不設默書考試。 2. 中文作文平時分佔50%，考試分佔50%。 3. 中文書法及英文書法以日常功課表現評定，並以等第表示。 4. 中文聽說及英文聽說、普通話、電腦、視覺藝術、音樂、體育成績以等第表示。 5. 五年級及六年級視覺藝術科個人作品平時分佔100%。 6. 在考試期間如遇停課，受影響的科目將順延考試。 | | |

2. 品學評定(學校依下列標準評定學生學科獎項，並列印在成績表上)

| 品學評定法 | | |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|
| A. 品學優異生 1. 操行 A 等 (A- 不列入此項) 2. 總平均分在 90 分或以上 3. 中英數各科皆在 85 分或以上 4. 其他各科皆在 80 分或以上 5. 術科及作文科及格 | B. 學業優良生 1. 操行 B 至 A- 等 2. 總平均分在 90 分或以上 3. 中英數各科皆在 85 分或以上 4. 其他各科皆在 80 分或以上 5. 術科及作文科及格 | C. 品行優良生 1. 操行 A 等 (已取品學優異獎學生不列入此項) 2. 總平均分在 75 分或以上 3. 各科及術科及格 | D. 勤學生 1. 操行 B 等或以上 2. 總平均分： 一至二年級 85 分或以上 三至六年級 75 分或以上 3. 中英數各科： 一至二年級 85 分或以上 三至六年級 75 分或以上 4. 其他各科在 70 分或以上 5. 術科及作文科及格 | 1. 各獎項全年頒發一次。 2. 各科分數均以全學年成績為準。 3. 學生有可能同時獲得 C、D 兩項獎項。 4. 獲獎人數不限。 5. 凡成績表出現不及格成績，不給予任何獎項。 6. 經常欠交功課、遲到，屢勸不改者，不給予任何獎項。 7. 如有疑問，請向學務組查詢。 |

(二) 操行評估

1. 班主任及科任老師按學生的行為表現評定學生操行成績。
2. 學生之操行以 A、A-、B+、B、B-、C+、C、C- 共八個等第顯示。
3. 學生欠交家課、遲到、違規達七次給予口頭警告；達十五次記缺點，操行分數會作出相應調整。

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。總要在言語、行為、愛心、信心、清潔上，都作信徒的榜樣。(提摩太前書 4:12)